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自願公告 一名控股股東建議增持股權

本公告乃由新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一翟曙春先生(「**翟先生**」)告知，翟先生及／或Nebula SC Holdings Limited(「**Nebula SC**」，一間由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擬於本公告日期後12個月內於公開市場收購本公司股份(「**股份**」)(「**建議購股**」)。於本公告日期，翟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於合共326,49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59%。翟先生的意向為，於建議購股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本公司的總持股量將不會較建議購股前彼等的總持股量增加超過2%(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香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持介乎30%至50%的股權而言，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導致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的水平)。

建議購股表明翟先生對本公司的前景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建議購股後，本公司將維持及確保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公告日期，翟先生並無進行任何建議購股，而翟先生可能進行的任何建議購股將視乎市況以及股份當時的市價而定，並將由翟先生全權酌情決定。因此，建議購股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翟曙春

中國，北京，2024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翟曙春先生、秦禕女士及李小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保祺先生、楊鵬女士及游林峰先生。

* 僅供識別